港股通交易规则的主要差异

港股通交易规则的主要差异

深港两地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差异较多，为方便投资者理解，我们将其中一些主要的差异内容整理如下，供投资者参考。

	深(股票市场)	港(股票市场)
1. 交易日	周一到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周一到周五，联交所公告的休市日除外。
2. 交易时间	开盘集合竞价：9:15-9:25 连续竞价： 9:30-11:30 13:00-14:57 收盘集合竞价：14:57-15:00	开市前时段：9:00-9:30 ★ 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 （接受竞价盘、竞价限价盘，并可修改或撤销订单） ★ 对盘前时段：9:15-9:20 （只接受竞价盘，不得修改或撤销订单） ★ 对盘时段：9:20-9:28 （不接受订单，也不得修改或撤销订单） ★ 暂停时段：9:28-9:30 （不接受订单，也不得修改或撤销订单） 持续交易时段：9:30-12:00（早市） 13:00-16:00（午市） （取消交易时段：12:30-13:00）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16:00-16:10（半日市12:00-12:10），只适用于收市竞价交易时段证券 ★参考价定价时段：16:00-16:01（半日市12:00-12:01） （不接受订单，也不得修改或撤销订单） ★输入买卖盘时段：16:01-16:06（半日市12:01-12:06） （接受竞价盘、竞价限价盘，并可修改或撤销订单） ★不可取消时段：16:06-16:08（半日市12:06-12:08） （接受竞价盘、竞价限价盘，不得修改或撤销订单） ★随机收市时段：16:08-16:10（半日市12:08-12:10） （接受竞价盘、竞价限价盘，不得修改或撤销订单） 特别注意，16:08 - 16:10（半日市12:08-12:10）期间收盘随机结束 延续早市：12:00-13:00 （延续早市仅供一些试验计划下的交易所买卖基金进行交易） 圣诞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延续早市和午市交易。
3. 证券代号	6位代码	5位代码
4. 证券简称	不超过4个中文汉字	一般股票英文简称最多15个字位，中文最多8个字位
5. 交易货币	A股以人民币交易	主要以港币交易，某些证券以人民币或美元交易

	深(股票市场)	港(股票市场)
6. 最小报价单位	A股是0.01元（人民币）	不同价格的股票，最小报价单位不同。股价越高，最小报价单位越大。 部分最小报价单位示例（港币计）： 0.25至 0.50　适用价位 0.005 0.50至 10.00　适用价位 0.010 10.00至 20.00　适用价位 0.020 20.00至100.00　适用价位 0.050 100.00至200.00　适用价位 0.100
7. 交易单位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	交易规则没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可以自行设立不同数量的每手股票交易单位，可以是100，200，1000或者5000等。
8. 订单类型	集合竞价： 1. 限价订单 连续竞价： 1. 限价订单 2. 市价订单	开市前时段及收市竞价交易时段： 1.竞价盘； 2.竞价限价盘。 持续交易时段： 1.限价盘：只在指定申报价成交； 2.增强限价盘：指定申报价格要在最优十档内，最优十档即时成交，剩余使用输入价格转限价盘； 3.特别限价盘：指定申报价格要在当时按盘价9倍内。最优十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
9. 涨跌停板	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ST和*ST等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	1. 对于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证券，市场波动调节机制冷静期间，买盘及卖盘的申报价格分别不得高于及低于市场波动调节机制参考价的10%； 2. 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证券，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输入买卖盘时段（即16:01-16:06或半日市的12:01-12:06），不得偏离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参考价的±5%；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不可取消时段及随机收市时段（即16:06至收市，或半日市的12:06至收市），不得偏离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参考价的±5%及介乎于输入买卖盘时段结束时的最高买盘价及最低卖盘价。
10. 碎股买卖	卖出股票，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碎股以半自动对盘方式买卖，交易系统有特别交易单位买卖版页显示碎股买卖盘，供有意买/卖家参考。碎股的成交价格通常较整股有折让。

	深(股票市场)	港(股票市场)
11. 撮合原则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但在开市前时段及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对盘次序，竞价盘比竞价限价盘享有优先的对盘次序。
12. 回转交易	A股不允许回转交易	允许回转交易
13. 申报最大限制	股票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100万股	每个买卖盘手数上限为3,000手，每一个经纪代号的未执行买卖盘不设上限； 每个买卖盘股数上限为 99,999,999股（系统上限）
14. 第三方资金存管	A股交易实行第三方存管制度	无类似制度
15. 开盘价计算	在集合竞价阶段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该阶段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阶段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格为开盘价	开市前时段的最终参考平衡价格为开盘价
16. 收盘价	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的，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1）采用收市竞价交易的证券，其收市价由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决定； （2）未采用收市竞价交易的证券，股票在交易日最后一分钟的交易时间内，每隔15秒钟取按盘价一次，产生共计5个价格。该5个价格中的中位数（并非平均数）为该股票的收盘价。
17. 融资	允许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借入资金买入证券	在香港市场称为孖展信贷和孖展买卖。通过经纪向他们的客户提供的服务。
18. 融券	允许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借入证券并卖出。	在香港市场称为股票借贷和担保卖空。只有某些指定的股票才可以卖空，且应当符合相关证监会、联交所的相关规定。

	深(股票市场)	港(股票市场)
19. 申报有效期	当日有效	当日有效
20. 撤销申报	除9:20–9:25、14:57-15:00之间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它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内都能撤销未能成交的申报。	开市前时段：9:00–9:15； 持续交易时段：9:30–12:00及13:00–16:00 撤销申报时段：12:30-13:00 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交易的证券，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输入买卖盘时段：16:01-16:06或半日市的12:01-12:06。
21. 前端控制	交易所实行前端监控，对投资者账户进行检查，以免构成交收违约。	联交所并没有实行针对投资者账户进行的前端监控，但香港结算有一套风险管理措施，处理交收违约的情况。
22. 指定交易	深交所市场证券交易实行转托管制度，无指定交易。	无类似制度
23. 错误交易的处理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深交所《交易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对交易中的意外错误输入，经买卖双方协商后达成撤销交易的共识并于规定时间内通报联交所，联交所予以考虑审批。
24. 大宗交易	大宗竞价采用协议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大宗交易方式。	无类似规定
25. 场外交易	不允许参与者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外的系统进行交易。	联交所参与者可不通过交易系统主机进行交易
26. 做市商制度	股票不采用做市商制度。	联交所对交易所买卖基金（ETF）杠杆及反向产品有庄家安排，结构性产品有特定的流通量提供者。对于一般股票不采用做市商制度。
27. 停牌制度	股票、封闭式基金、权证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深交所可以决定停牌。深交所可以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证券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	停牌可以由上市公司提出，也可以是联交所指令。上市公司提出停牌申请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有内幕消息需公布，如：重大交易等。如联交所发现上市公司的股价出现不寻常波动时，或上市公司未能符合持续上市要求时，也可以勒令该上市公司停牌。

	深(股票市场)	港(股票市场)
28. 退市制度	A股市场，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ST及退市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	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 部分上市公司可能被除牌的情形示例： ★ 若公司被视作未能拥有足够业务运作或资产； ★ 严重违反上市规则； ★ 公众持股量持续不足； ★ 公司或其业务不再适合上市（例如: 公司成为现金资产公司）； ★ 公司因上述或其他原因长期停牌，而没有采取适当行动达致复牌。
29. 市场实时数据与收费	即时行情包括Level-1和Level-2两个产品： Level-1即基本的即时交易行情，即包括最佳五档行情，可通过深交所商用卫星接收系统获得； Level-2包括最佳十档行情，是获得深交所信息网络公司许可的专业信息服务商从交易所获得行情数据源后，进行加工增值，以终端形式提供给用户。每个终端都要支付使用费； 深交所官方网站上免费提供至少延迟15分钟的股市报价	香港交易所不直接向零售市场发售实时数据，只会向信息供应商进行有价信息批发，他们再向市场零售。 有关行情收费，可参考港交所网站。 信息内容以层递方式划分，包括基本报价(BMP)、Level-1 Level-2、Level-2+1及全盘数据信息: BMP：即基本报价,只包括按盘价、最后成交价、最高（低）价、前收市价，股份交投量及成交金额，以及开市前或竞价交易时段内的参考平衡价格 (IEP) 及参考平衡成交量 (IEV) 。最佳买/卖价及买/卖盘数目不包括在内。 Level-1：层次划分跟国际现行惯例相同,即一档行情。包括最佳买/卖价及买/卖盘数目、按盘价、最后成交价、最高（低）价、前收市价，股份交投量及成交金额，以及开市前或竞价交易时段内的参考平衡价格(IEP)及参考平衡成交量(IEV)。 Level-2：即十档行情。Level-1及轮候对盘队伍中头十个最佳价格及总数量（包括轮候中的买卖盘数目及股数），个别交易数据（不包括海外交易）及轮候对盘队伍买/卖方首40名经编号等。 Level-2+1:即十档行情及十档以外的市场深度买卖盘数目及总额。 全盘数据信息:全盘买卖盘数据。 香港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免费提供15分钟延迟的股份报价。
30. 交易费用及印花税	交易经手费：按成交额双边收取0.0487‰； 证券交易监管费：按成交额双边收取0.02‰（代中国证监会收取）； 印花税：对出让方按成交金额的1‰征收，对受让方不再征税（代国家税务局扣缴）； 以上费用交深交所或由深交所代收	佣金：经纪可与其客户自由商议并由经纪收取； 以下费用由联交所收取或由联交所代收： 交易费：双边0.005%（联交所）； 交易系统使用费：双边每宗交易0.50港元（联交所）； 交易征费：双边0.0027%（香港证监会）； 投资者赔偿征费：双边0.002%（香港证监会，但此项征费已于2005年起暂停征收）； 股票印花税：双边0.1%（香港印花税署)。